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Hangcha Group Co.,Ltd.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杭叉集团、杭叉工程机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更名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含下属子公司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发行人原股东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投集团、实业投资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益科技投资公司	指	杭州市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杭叉贸易	指	杭州叉车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宝鸡机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机械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指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杭叉	指	大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杭叉	指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杭叉工程	指	上海杭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杭叉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武汉杭叉	指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杭叉	指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北杭叉	指	湖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石家庄杭叉	指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杭叉	指	北京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津浙杭	指	大津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杭叉	指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盐城杭叉	指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杭叉	指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泰兴杭叉	指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济南杭叉	指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杭叉	指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杭叉	指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杭叉	指	四川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襄阳杭叉	指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浙杭叉	指	河南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黑龙江杭叉	指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杭叉	指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浙杭	指	广州浙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陕西杭叉	指	陕西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杭叉	指	内蒙古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杭叉	指	荆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湛江杭叉	指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杭叉	指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连云港杭叉	指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张家港浙杭	指	张家港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义乌杭叉	指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杭叉	指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物资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杭叉	指	Hangcha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小于星投资	指	浙江小于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浙杭	指	大连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杭叉	指	广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大连杭叉	指	大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对外转让
陕西杭叉	指	陕西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龙游杭叉	指	龙游杭叉叉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南京杭叉	指	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州同材	指	杭州同材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传变速箱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叉东南亚	指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又和智能	指	合肥又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宝鸡机叉销售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宝鸡杭叉之参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注销
工程机械修理	指	杭州杭叉工程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参股公司
金和投资	指	金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SMART SILVER	指	SMART SILVER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瑞安兆威	指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瑞安启豪	指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瑞安科业	指	瑞安科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西湖大地	指	杭州西湖大地开发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工业	指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金鼎	指	香港金鼎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星鼎贸易	指	杭州星鼎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精密	指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疆联和投资	指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联和机械	指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联胜贸易	指	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物业	指	杭州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联胜投资	指	杭州巨星联胜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杭叉控股之股东
巨星钢西	指	杭州巨星钢西工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国际	指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星非德贸易	指	杭州巨星星非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摩化巨星	指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巨星工具	指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联和电气	指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宁十铃得力	指	海宁十铃得力其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联和贸易	指	杭州联和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本丰田	指	Toyota Industries Corp.（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2013 年排名世界第一大叉车制造商
德国凯傲	指	Kion Group（德国凯傲集团），2013 年排名世界第二大叉车制造商
德国永恒力	指	Jungheinrich Lift Truck Corp.（德国永恒力叉车公司），2013 年排名世界第三大叉车制造商
美国纳科	指	NACCO Materials Handling Group, Inc.（美国纳科物料搬运集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 Hyster- Yale Group, Inc.（海斯特 - 耶鲁集团）
美国海斯特	指	Hyster- Yale Material Handling, Inc.（美国海斯特 - 耶鲁物料搬运设备公司），海斯特 - 耶鲁集团的母公司，美国第一大叉车制造商，2013 年排名世界第四大叉车制造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美国科捷	指	Crown Equipment Corp.（美国科捷设备集团）
日本三菱	指	Mitsubishi Caterpillar Forklift（三菱 - 卡特彼勒叉车公司）
日本小松	指	Komatsu Utility Co.（日本小松公司）
Manitou BF	指	法国最大的叉车制造企业之一，NYSE Euronext Paris 上市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SH.600761
浙江诺力	指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SH.603611
Nissan Forklift	指	Nissan Forklift Corp.（日产尼桑叉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资信评估、坤元评估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 666.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4%）
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6 月
报告期各期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 6 月末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思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

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C、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实业投资集团承诺

实业投资集团承诺：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王国强、陈伟强、金志号、徐证宇、金华娜、任海华等 11 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戴东辉等 82 名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仇建平、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王国强、陈伟强、金志号、徐证宇、蒋汉平、金华娜、任海华、张平平承诺：

A、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B、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C、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杭叉控股违反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并以相当于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实业投资集团违反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王国强、陈伟强、金志号、徐证宇、蒋汉平、金华娜、任海华、张平平违反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上述事项被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依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该股股价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采取其他合法的措施。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 /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 / 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 /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 / 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杭叉控股及实业投资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52.00%和 25.00%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杭叉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因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杭叉集团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2、实业投资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老股不予发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 80%；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五）第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